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

115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程表

115.9.18(五)

時間	活動內容
18:50～19:00	各班教室報到簽名
19:00～20:00	親師對話，班務宣導
20:00～21:00 1F 階梯教室	一、 主題：115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 【主講：註冊組長 張鴻鈞老師】 二、 主題：高雄市校園通APP家長宣導 【主講：資訊組長 廖志仁老師】
21:00～	賦歸

高雄市立文府國中電話分機表	
代表號：07-3495569	傳真：07-3418225
校長室：10	
教務處：11~14	
學務處：21~24	
總務處：31~35	
輔導室：41~46	
健康中心：25	

校長的話

～優質文府，多元創新～



文府國中十年耕耘有成，感謝社區與家長信任與支持，將子弟交付文府國中，國中階段是孩子學習奠基與培養身心健康的關鍵期，也是學校與家長在這個階段最重要的任務，必須擔任協助者且彼此合作，分享文府發展方向與建議如下：

一、品德教育優先：文府國中推動三好校園「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將品德教育用生活化的方式，融入在校園中，好品德才有好人生。

二、推動跨領域學習：文府國中「閱讀」特色課程日臻成熟，又能不斷創新，從閱讀、探究、資訊思辨到提出問題解決策略，引導孩子學習跨領域知識並發展統整運用的能力，完全符合素養的建立。

三、發展雙語&國際教育：語言是揭開文化隔閡的工具，更是通往世界的鑰匙，國際移動也是孩子將來的需求，從文化理解建立國際視野，讓孩子未來更暢通。

四、提升數位自主學習：網路資訊與載具的普及，乃至 AI 的快速發展，使許多學習平台已建置豐富的學習內容及互動機制，教導孩子更瞭解如何善用網路平台與載具，自主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五、重視多元能力：每位孩子都是獨特的個體，文府國中透過生涯輔導與多元社團課程，提供孩子試探與諮詢資源，期待每位孩子都能充份適性發展。

六、強化親師生溝通：教師與家長是孩子最重要的他人，促進親師有效溝通、合作，共同守護孩子成長、學習與身心健康。

堅守教育價值，創新求變，親師生合作共好，期許文府與孩子們一起越來越好！

教務處宣導與溫馨叮嚀

敬愛的家長您好：

孩子們在國中階段是非常重要的，除了自我探索與團隊學習外，也必須為接下來的升學階段做準備。文府團隊秉持戰戰兢兢與熱誠的教育初心，共同打造最佳的學習成長環境，三年規劃如下：

(一)**一年級適應與探索**：豐富的社團課程與校內外活動，期待學生可以順利從國小銜接到國中，也請家長們多多配合導師，適應不同科目的學習與各科目的平時準備，打下良好的基礎。

(二)**二年級增能與發揮**：這個階段也是青春期會開始評價成人世界並在乎同儕關係，透過三天的大露營活動，會看到孩子更成熟並有想法，請家長一定要和老師們保持密切的聯絡， 共同關心與耐心陪伴是不二法則。

(三)**三年級穩定與衝刺**：從二升三暑假就進入「戰鬥位置」，學校安排多次全國性模擬考，並與教師團隊招開升學輔導會議了解各科表現與修正教學策略；針對表現優秀與進步的學生辦理「與校長共進早餐」並頒發獎學金，除了鼓勵學生要自我挑戰朝向心中第一志願邁進，也希望營造三年級積極的學習意志力。

日常的教學規劃，可參考學校網站的課程計畫 http://affairs.kh.edu.tw/2969

另外請您共同協助下列事項：

(一)本校學期間辦理第八節課後輔導，讓學生學習可以加廣，請盡量鼓勵參加，並完整上完一學期的課程。

(二)寒暑假的學習輔導活動或營隊，也請家長多多鼓勵孩子參與，讓學校是孩子重要的學習場域。

(三)本校每個孩子都有一本「國際學習護照」，學校網站也有專業平台呈現學習成效，歡迎家長給予回饋。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2.**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60 分)以上。

(五)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學習扶助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請家長協助親師合作，共同鼓勵孩子認真學習，若孩子需參與學習扶助教學或有需補考的訊息，請隨時掌握並與導師聯繫了解。

(六)依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 不得補考，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依教育局法規:根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11條不得公開呈現學生班級與學校排名，學生的個別成績，可以上學校網站查詢

(八)請注意孩子下載網路上軟體或檔案時，是否有著作權的問題。當孩子使用電腦玩遊戲時，請關心他所玩的遊戲種類，避免孩子沈迷。

~~若有孩子學習上的任何建議，歡迎共同討論與分享，一起為孩子的成長而努力，

學校電話 07-3495569 轉 11-14。　教務處團隊 敬上

教務處工作項目與職掌

職務/承辦人	工作項目
教務主任:黃老師 分機:12	綜理教務相關業務 學生學習與教師成長
教學組：陳老師 分機：11	1.辦理學校課程計畫相關事宜 2.編排課表、段考事務流程。教室日誌；各科作業抽查前置作業 3.辦理教師代課、補課及調課、兼代課事宜 4.辦理每月各類鐘點費核費事宜 5.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學精進計畫 6.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與補救教學課程 7.一年級校外教學參觀規劃執行 8.辦理校內外學藝(語文、藝文、社會、綜合)競賽前置作業 9.領袖探索社招生甄選、課務安排與教學活動 10.語文教育(含本土語)推廣與實施
註冊組：張老師 分機：13	1.辦理學生註冊及編班事宜、編定學生學號及學籍管理 2.成績之登記、統計分析、填發及保管 3.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及復學等事宜 4.辦理各種獎助學金、辦理學生就學減免、優待事宜 5.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升學報考事宜 6.製作獎狀、繕發中、英文成績單及證明書 7.三年級自習課程規劃與辦理 8.升學文宣資料提供(師說心語)與推廣 9.辦理新生報到事項 10.(數理)分組學習作業與報局
設備組：高老師 分機：14	1.辦理教學設備、圖書採購相關事宜 2.教學設備管理、借用相關事宜；申購各種教材及教具 3.教科書採購(共同供約)及核銷，專科教室設備管理 4.策劃並維護充實圖書館設備，閱讀計畫推動 5.辦理校內外科學(數學、自然、資訊)競賽前置作業 6.高雄市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與科學展覽 7.辦理科學教育活動事項執行與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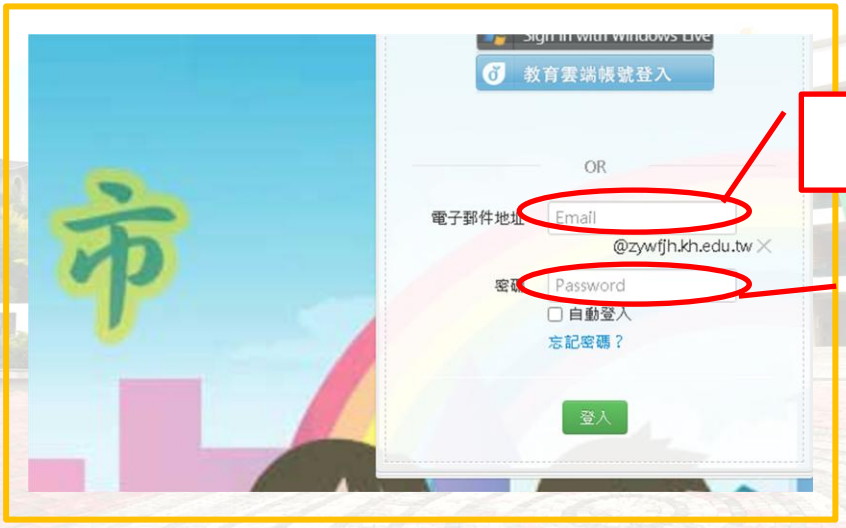
資訊組長：廖老師 分機：14	1.協助設備組相關業務 2.學校資訊設備（電腦、網路設備相關）的管理維護 3.協助各行政單位電腦網路使用，大型活動設備支援（如教學車與布幕） 4.本校電腦教室的管理維護、學校網站與電腦主機維護更新 5.校內外資訊相關競賽的推廣執行、資訊設備的規劃與採購 6.規劃校內教職員工資訊教育推廣進修活動 7.統籌資訊教育專款之支用、研擬資訊教育先期作業計畫
教務幹事：李小姐 分機：63	1.獎學金與代收代辦費 2.學生證管理與製作/補發獎狀印製/畢業證書 3.執行段考命題卷蒐集、印製、分包，協助補考試務 4.協助學生轉出轉入 5.學生成績單列印核對與發放 6.學生補考後成績登入，協助作業抽查 7.教務處公用電腦借用，專科教室鑰匙借用
教務協辦：張老師 分機：17	1.協助教學組相關業務 2.協助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與補救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3.執行段考監考工作分配 4.協助各科作業抽查執行、教室日誌查閱 5.教學相關業務表單回收與人數統計 6.協助校內外學藝(語文、藝文、社會、綜合)競賽聯繫與執行
課程研發執秘 (系統管理師)：黃老師 分機：17	1.協助註冊組相關業務(學生資料整理上傳) 2.專案計畫(國際教育與分組合作學習等)協助執行與成果呈報 3.協助校內外學藝(語文、藝文、社會、綜合)競賽聯繫與執行 4.協助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學精進計畫 5.協助各科作業抽查執行、教室日誌查閱 6.協辦外師申請相關業務
圖書推動教師：錢老師 分機：16	1.負責圖書館相關業務 2.校訂課程-活化閱讀課程推動 3.辦理提升師生閱讀素養活動
課綱協辦：林老師 分機：16	1.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相關業務 2.協辦教學組相關業務 3.協助補救教學學生施測、每學年課程計畫統整與上傳
雙語協辦：侯老師 分機：16	1.協助雙語課程與專案計畫相關業務

文府國中學生在校表現系統查詢步驟

1. 點選文府國中首頁右側 ischool 欄位，如下圖

2. 輸入帳號:學號@zywf jh. kh. edu. tw　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文府國中定期考試考場規則

1. 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2. 學生應將書包及非應試用品放置在教室前後；除考試用具及透明桌墊外，請將桌面淨空並桌子反轉。非應試用品包含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帶手機者請關機並置於書包內，不可隨身攜帶。計時請用不含計算機功能及不發出聲音的手錶。
3. 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4. 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測驗，皆不得使用鉛筆，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應答(請依照各科規定)，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否則以零級分計算。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5.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7. 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8.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老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響，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10. 考試前後若發生違反試場規則之情形，其處分方式詳見附件一「學生各類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1. 本規則經級導師各領域代表審核通過後，簽送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節錄）

五、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六、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方式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一)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二) 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七、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八、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高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項目		上限	積分計算標準
志願序		30分	依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3志願學校群， 第1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30分 第2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29分 第3志願學校群(10所學校)28分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
多元發展項目 （上限40 分）	均衡學習	10分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4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 3個領域**以上**10分，2個領域6分，1個領域3分。
	獎勵紀錄	10分	功過相抵後，大功每支4.5分，小功每支1.5分，嘉獎每支0.5分。
	體適能	20分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
	服務學習	10分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幹部任期	10分	班級、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2分。
	競賽表現	20分	國際第1~ 8名或全國第1~ 3名 9分，全國第4 ~ 8 名或區域（縣市）第1~ 3名 6分，區域（縣市）第4 ~ 8 名3分。
	檢定證照	20分	由各校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
會考		30分	精熟每科6分，基礎每科4分，待加強每科2分。（「會考成績總標示」計點方式為：「A++」7點、「A+」6點、「A」5點、「B++」4點、「B+」3點、「B」2 點、「C」1點，五科加總上限35點）**作文積點1級分：0.1點、2級分：0.2點、3級分：0.4點、4級分：0.6點、5級分：0.8點、6級分：1點，會考總積點：36點(最高)(114學年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總積分		100分	
比序順次			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志願序→會考→會考成績總標示→會考單科成績（國→數→英→社→自）→會考單科（國→數→英→社→自） 成績標示（A++＞A+＞A＞B++＞B+＞B＞C）→寫作測驗→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同一志願學校群中，將該校列為較優先志願者→增額錄取 **114學年以後入學學生會考總標示改為36點(含作文點數)**

註：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晨讀與英聽」方案

一、全校每學期持續進行

(一)校內晨讀 【請各班導師協助】【週三早自修】

年級	晨讀素材	推行方式	閱讀獎勵
八年級	「班級書箱」、「閱讀課書箱」和《中學生報》	1. 晨讀時間學生可以自由拿取「班級書箱」、「閱讀課書箱」和《中學生報》進行閱讀。 2. 學生可到圖書館借閱書籍於晨讀時間閱讀。 3. 導師可以申請晨讀時間帶領全班至圖書館進行晨讀。 4. 期末由每班的圖書資訊股長將「班級書箱」和「閱讀課書箱」的書點齊之後，統一交回至圖書館。	讀書籍後撰寫「好書推薦學習單」，可以到圖書館兌換點心或者文具。

(二)愛閱網的閱讀推廣及獎勵

年級	晨讀書籍	推行方式	閱讀獎勵
八年級	1. 以「活化閱讀」課所閱讀的書籍為主。 2. 學生也可以自行閱讀「愛閱網」的書籍。	1. 學生自行上愛閱網網站闖關。 2. 由閱讀推動教師來統計。	學期於期末頒發獎狀及記嘉獎一支給全校通過愛閱網書籍測驗最高的前十名同學。(得獎同學最少每學期必須通過5本愛閱網書籍。)

(三)英語晨間聽力-洗耳恭聽【請各班導師協助】【週五早自修】

為了增進學生的英語聽力能力，本校自115學年度上學期起，每週五早自修固定規劃為「晨間英聽時段」。七、八年級學生將一同收聽共計9次的英聽內容，每次約10分鐘。其餘未進行英聽的早修時段，則由導師依需求妥善安排使用。

每次英聽皆搭配學習單，由各班英語老師於課堂上帶領檢討，並統計答題分數。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凡累積100分英聽學習單達三張者，即可至教務處兌換點心或文具獎勵（每次的獎勵都會不同，歡迎同學努力完成學習單，踴躍兌換）。此外，學生亦可與英語老師討論個人目標，若能達成約定的學習標準，完成三次學習單後，同樣可以獲得兌換資格。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八年級「晨讀與英聽」進度表

114.08.31

週次	週三早自修(07:45~08:05) 晨間閱讀	週五早自修(07:45-08:05) 英語晨間聽力
3	09/16 晨間閱讀第1次	09/18 洗耳恭聽第一回
4	09/23 晨間閱讀第2次	09/25 中秋節連假
5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02 洗耳恭聽第二回
6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0/09 國慶日補假
7	段考週暫停一次	段考週暫停一次
8	10/21 晨間閱讀第3次	10/23 洗耳恭聽第三回
9	10/28 晨間閱讀第4次	10/30 洗耳恭聽第四回
10	11/04 晨間閱讀第5次	11/06 洗耳恭聽第五回
11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2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13	段考週暫停一次	段考週暫停一次
14	12/02 晨間閱讀第6次	12/04 洗耳恭聽第六回
15	12/09 晨間閱讀第7次	12/11 校慶預賽暫停一次
16	12/16 晨間閱讀第8次	12/18 洗耳恭聽第七回
17	12/23 晨間閱讀第9次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18	12/30 晨間閱讀第10次	01/01 元旦放假
19	露營暫停一次	01/08 洗耳恭聽第八回
20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段考前複習暫停一次
21	段考週暫停一次	段考週暫停一次
注意事項	1. 班上晨讀的書籍若有不足，也可以跟圖推老師反應，會增加圖書到班上讓學生閱讀。 2. 學生可利用學校空間擺放的漂書站「書的旅店」閱讀書籍，也可以提供家中不要的書籍到教務處，審核後將書放置書櫃，讓書籍能夠繼續旅行到下一位讀者手中。 3. 學生如果拿取班籍書箱中的書籍，請學生一定要登記後再拿取，這樣書籍有短少時才便於將書籍尋回。	1. 晨間聽力搭配英聽學習單，請各班導師務必於英聽播放前將學習單發下。 2. 英聽結束請英語小老師將學習單收回，交至教務處，將於英文課進行批改和檢討。 3. 每次洗耳恭聽的題目，與英文課的進度內容相關，請同學把握練習機會，熟悉英聽策略。


緊來加入，對寶貝的關心不漏接
粉絲專頁
Instagram
文府國中粉絲專頁
文府國中咖啡館IG
Good!

學生事務處工作項目與執掌

職務/承辦人	工作項目
學務主任:彭主任 單位電話:349-5569 分機：22	綜理學務相關業務
訓育組 :謝老師 分機：23	1. 新生訓練規劃與執行 2. 辦理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3. 編製班級聯絡簿、班會記錄簿 4. 規劃統整社團活動 5. 規劃辦理校內各項大型活動：畢業旅行、童軍露營暨相關活動 6. 協助辦理校慶相關活動 7. 辦理畢業典禮典禮 8. 規劃畢業紀念冊的製作 9. 辦理班級壁報、教室佈置活動 10. 召開導師會報之通知與紀錄
訓育協辦 :顏老師 分機:30	協助訓育組交辦事項、學校童軍團業務
生活教育組:蔣老師 分機：21	1. 校園安全維護：交通安全、教育部(局)各項通報、校內巡邏導護輪值業務、組成交通糾察隊 2. 學生行為事件登錄與統計（遲到、缺曠課、獎懲） 3. 學生違規行為後續輔導處置 4. 中輟生通報與協尋 5. 導護志工業務協調 6. 推動品格教育，辦理班級生活競賽 7. 加強及推動生活教育、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 8.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與紀錄 9. 推動校園反毒、反霸凌等活動 10. 辦理各項相關講座 1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性平事件
校安協辦：陳老師 分機：28	協助學務處校園安全相關行政業務
體育組:翁老師 分機：26、27	1. 訂定體育實施計畫、規劃體育課程場地編排與協調 2. 體育器材管理及定期檢查、維護相關設施與器材

	3. 舉辦班際運動競賽 4. 協助師生體適能活動 5. 協助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6. 辦理相關體育研習與成果製作 7. 辦理水域安全或體育教育等相關宣導活動 8. 辦理校慶運動會活動 9. 成立運動性質社團、校隊，培訓體育人才
衛生組 :盧老師 分機：24	1. 校內環境維護：班級打掃區域及工具分配、組成衛生服務隊 2. 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 3. 加強衛生觀念宣導與校園環境巡視 4. 辦理疾病防治、健康促進相關講座 5. 推動健康促進各項活動 6. 統整學生健康檢查事宜 7. 規劃、推動環境教育及統整相關成果 8. 辦理協助資源回收業務 9. 協助班級衛生、生活榮譽競賽活動 10. 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11. 規畫統整環保志工及各項成長活動
護理師 ： 蕭護理師 分機：25	1. 學生健康資料建立與管理(含特殊疾病學生) 2. 全校師生初級傷病處理並提供衛生教育與諮詢(含傳染病管制)及突發狀況之處置 3. 辦理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4. 辦理全校學生常規篩檢(含疫苗預防接種)與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5.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投保與理賠 6. 協助處理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7. 成立保健志工團隊 8.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教育研習
午餐執秘 ： 劉老師 分機：38	1. 負責營養午餐相關事宜 2. 協助推動午餐教育 3. 協助組織午餐委員會 4. 安排監廚輪值事宜 5. 尋求社區及慈善團體支持午餐教育費用、照顧弱勢家庭學生
學務處幹事:汪小姐 分機：28	協學務處各組行政工作

高雄市立文府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09.10.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學校實際需要訂定。

二、 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三、 說明：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 申請程序

（一）每學期初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向生教組申請，並須檢附申請單並徵得導師及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申請單如附件。

（二）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三）申請期限：每學期開學一週內；轉學生於入學後一週內申請。

五、 使用規定

（一）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若進入教學區後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

（二）本校學生進校時須將攜帶的行動載具關機，由導師統一保管或自行保管，放學後交還給同學及在離開學校後方可使用。

（三）在校期間，若需使用行動載具則需導師或學校其他教師同意及在指定場合後方可使用並於使用完後再交由導師保管或自行保管。

（四）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所有電子產品嚴禁於校內充電。

（五）使用照相及錄影功能手機，不得妨害個人秘密。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六、懲處規定：

（一）第一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

（二）第二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並登記警告乙次及扣榮譽卡 50分。

（三）第三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登記警告乙次及扣榮譽卡 50 分， 並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四）未經申請及經申請不核可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情況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五）如使用行動載具違反相關民、刑事責任，肇生法律問題，概由當事人自負責任，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檢討議處。

（六）任何考試期間攜帶，並藉以用為達成違反考試之相關行為者，依校規處分。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文府國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到校申請單

親愛的家長大家好！

近來學生過度使用手機的情況日益嚴重，不僅影響自身學習品質，且易養成學生虛榮炫耀心理。為提升本校學習品質並能給予每位同學平等的學習環境，學校自開學日起要求學生非必要請勿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敬請家長能配合學校做法，並與孩子溝通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價值觀，相信這樣的方式能為我們的孩子帶來更適合學習的環境。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相關規範：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一、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若進入教學區後電話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

二、 本校**學生進校時須將攜帶的行動載具關機**，由導師統一保管或自行保管，放學後交還給同學及在離開學校後方可使用。

三、 在校期間，若需使用行動載具則需導師或學校其他教師同意及在指定場合後方可使用，並於使用完後再交由導師保管或自行保管。

四、 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所有電子產品嚴禁於校內充電。五、 使用照相及錄影功能手機，不得妨害個人秘密。

六、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七、 在校時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其懲處為：

（一）第一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

（二）第二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並登記警告乙次及扣榮譽卡 50 分。

（三）第三次：學務處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行動載具，登記警告乙次及扣榮譽卡 50 分，並取消當學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八、 **家長若有事須要與孩子聯絡時，可直接通知學校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聯絡**，學校十分樂意為您服務，敬請各位家長協助配合。學校電話：07-3495569#21、22

敬祝 閤府平安！學務處 敬上

（同意書請家長簽名後，撕下交給班導，各班統一繳回學務處）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並配合貴校學務處做法統一處理，協助孩子快樂健康成長。(請擇一勾選)

請寫攜帶行動載具種類：＿＿＿＿＿＿＿＿＿＿＿＿＿＿＿＿

□ 孩子不會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

□ 孩子仍會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攜帶原因：＿＿＿＿＿＿＿＿＿＿＿＿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班級：＿＿＿年＿＿＿班＿＿＿號 學生：＿＿＿＿＿＿＿＿

日期：＿＿＿年＿＿＿月＿＿＿日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教育部防制
校園霸凌專區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
廣告


聽到、遇到、看到疑似詐騙
馬上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守 荷 包
財富密碼165
穩賺不賠 就是詐騙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CNFA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健康促進宣導：

健康體位、正確用藥、全民健保、防範電子菸（違規予罰鍰）

校園傳染病、愛滋病防治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健保署
提供健保
繳交保費
支付醫療費
申報費用
部分負擔
民眾
求診就醫
便利＋便宜＝浪費
醫療照護

全民健保運作之架構


-電子煙違規案件與罰鍰-
NO
電子煙
就是違禁品
製造
輸入
廣告
販售
使用
皆違法
https://gov.tw/tUJ
◀更多資訊請掃QRcode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1萬元
25萬元
使用
電子煙
供應
電子煙
販賣
電子煙
廣告
電子煙
100萬
100萬元

校園傳染病概論1

空氣/飛沫傳染

吸入患者打噴嚏、咳嗽或講話時所噴出的飛沫、飄浮在空氣中的病毒，或觸摸占有病原體的物件後，再觸摸口、鼻或眼睛時進入身體。

0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02 流感常見為A型與B型流感

03 水痘/腸病毒

04 肺結核

05 漢他病毒症候群



校園傳染病概論2

其他校園常見傳染疾病

接觸傳染

紅眼症、頭蝨、疥瘡、腸病毒

經直接接觸患者的身體，例如：玩集體遊戲時皮膚的觸碰；或經間接接觸占有病原體的物件，如共用的毛巾、梳和衣服。

腸胃道感染

病毒性/細菌性腸胃炎、食物中毒

進食了受污染的水或食物，或是使用受污染的食具。

●注意：
發生嘔吐/腹瀉群聚事件不一定是食物中毒★

蟲媒傳染

登革熱、日本腦炎、茲卡病毒

病原體在昆蟲或其他動物體內寄居、繁殖並經之傳播。

[衛福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衛教宣導品

藥愛防治



非鴉片類

藥物種類：甲基安非他命(煙、安、冰等)、K他命、搖頭丸、大麻、G水、喵喵等非鴉片類藥物。

施用方式：常見以吸食或注射(slam)方式施用。

危險性：發生「**藥愛**」(Chemsex)行為，又稱以藥助性，指性行為時合併使用成癮藥物，以增強感官或感受，而出現自制力降低、影響思考與判斷，繼而發生**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大幅提升感染愛滋病毒、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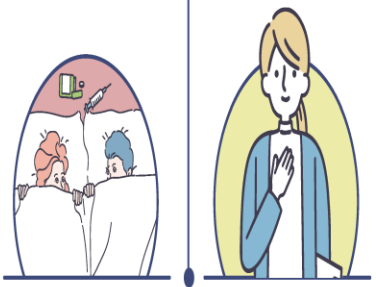
預防方式：

- **避免使用藥物助性**。
- 性行為時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與水性潤滑液**。
- 有風險行為，每3-6個月進行**愛滋篩檢**。
- 使用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預防感染愛滋。
- 有用藥問題，積極**尋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相關單位**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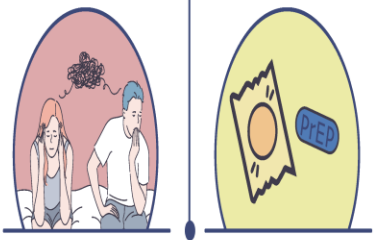
風險行為vs預防方法



安非他命等藥物濫用　拒絕毒品



以藥助性　接受諮詢及戒癮服務



發生無防護措施行為(未用保險套)　使用保險套(搭配水性潤滑液)、PrEP



感染愛滋、梅毒等性傳染病　每3-6個月定期接受愛滋篩檢



愛滋防治資源與服務管道

愛滋篩檢服務管道

疾管署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免費、快速、隱私且保密的匿名篩檢服務，只要約20分鐘即可知道檢驗結果!

您也可以購買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自行檢測唷!

篩檢結果代表什麼意義呢？



愛滋匿名篩檢及自我篩檢都屬於初步檢驗，檢驗結果若呈「陽性」，不代表確診感染，請務必前往「愛滋指定醫療院所」接受進一步確認檢驗。

愛滋初步檢驗結果若呈「陰性」，代表沒有感染，但仍可能處於空窗期，還是要避免風險行為、定期篩檢唷!

什麼是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

PrEP是國際研究證實可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的事前預防性藥物，透過持續穩定服用藥物，預防感染愛滋病毒的保護力可達9成。

注意!!使用PrEP須經醫師評估，且沒有感染愛滋病毒唷!



空氣品質宣導

親愛的家長

您是否發現最近的電視新聞常出現空氣品質不佳的報導呢？該如何做好防護呢？

本校的防護措施

1. 學校網頁置入左營即時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校門口的川堂亦設立空氣品質旗座，掌握空氣品質最新狀況，以做為老師上課是否改為室內上課依據。

2. 學校從「政院空氣品質監測網」的空氣品質指標(ＡＱＩ)及本校安裝的空氣盒子 Edireen 判定當日空氣品質；藉旗幟顏色反應空氣品質，進行健康防護作業，以降低空氣污染對師生的健康影響。讓學生及上課老師了解當日空氣品質，以做為室外活動參考。

3. 本學期健康促進週進行空氣品質相關宣導，讓學生熟悉空氣品質旗幟代表意義以及相關知識。

4. 遇空氣品質達橘色，將透過廣播提醒過敏族群戴口罩注意個人防護；達紅色時，則提醒所有師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若進行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空氣品質若達紫色以上，則暫停戶外活動。

家長協助配合

1. 為孩子準備一個口罩放在書包裡。

2. 若您的孩子屬於敏感性體質（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要特別留意， 並先與導師聯繫。附上校園空氣品質旗的顏色及代表意義並提供活動建議與健康的防護措施， 請您參考，也期盼您和我們一童關心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Ｑ＆Ａ

1. 什麼是空氣品質指標（AQI）？ 空氣汙染指標是包含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 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一氧化碳(CO)及臭氧(O3)濃度等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汙染物之副指標值， 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當日之空氣汙染指標值（AQI）。

當空氣品質不良時，家長能為學生做什麼？ 當空氣品質不良時，有害身體健康，請家長隨時注意空氣品質狀況，幫學生準備個人呼吸防護用品（如口罩），並提醒學生空氣品質狀況及適當防護。若有氣喘、呼吸道敏感性學生要特別留意，並隨時攜帶個人藥品。

校園空氣品質監測向旗看



近來，臺灣空氣污染問題嚴重（例如：夏季的臭氧問題、秋冬季受大陸霾害影響），健康防護工作刻不容緩。鑑此，教育部自104年起推動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學校需從「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空氣品質指標(AQI)，判定當日空氣品質旗幟顏色；使校園師生瞭解當地的空氣品質狀況及空氣品質意義，以做好相關防護措施、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如何進行

每日主動查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所顯示的空氣品質指標(AQI)，在校園進行置旗（闊東旗），再輔以校園廣播或晨會宣導，告知全校師生當日空氣品質及因應的防護措施。

認識空氣品質旗幟

良好

空氣良好是綠旗，戶外運動可安心。

可以多到戶外運動！但還是要注意旗幟是否變色喔！



不良

空氣不良是紅旗，減少運動多休息。

要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下課時，多待在教室內休息，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留在教室內，外出要戴口罩喔！



普通

空氣普通是黃旗，戶外活動要小心。

還是可以到戶外運動，但是對空氣敏感、有氣喘的小朋友要注意自己身體，不能做太激烈的運動喔！如果身體不舒服要跟老師說！



非常不良

空氣危害是紫旗，戶外暫停並小心。

容易讓人生病，所以戶外活動也要停止，離開教室要戴口罩！氣喘或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並將藥物隨時帶在身上。



敏感

空氣敏感是橘旗，敏感體質要留意。

一般小朋友還是可以到戶外運動，但是對空氣敏感、有氣喘的小朋友要留意自己的身體，不能待在戶外太長時間，要記得戴口罩喔！身體不舒服要跟老師說！



危害

空氣危害是褐紅旗，戶外停止要注意。

容易讓人生病，一定要停止戶外活動待在室內，並將門窗緊閉！氣喘或敏感體質的小朋友，更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將藥物隨時帶在身上，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空氣品質資訊哪裡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epa.gov.tw/

環境即時通(APP)
可利用手機查詢
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健康中心事項

宣導

1. 開學後呼吸道疾病升溫，為能落實校園師生健康維護，避免群聚情形發生，請家長配合，提醒孩子「勿共飲、勿共食」，勤洗手，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就醫後回報導師通報學校，落實傳染病通報，**已掛校網-行政公告或掃QRcord**，依校園防疫規定處理。

文府國中校園傳染病通報

2. 115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電子化系統 NIAS，有關家長意願書電子操作指引，已掛校網及學務處-健康中心公告，本校10/23(五)進行流感疫苗校園師生集中接種。







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NIAS)

流感疫苗 操作步驟 請見下方圖片說明

1 掃描QR code (或點擊學校提供之簽署連結)



2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生日



3 填寫簽署人基本資訊



4 在校接種意願及自評結果勾選



5 家長簽名 (請簽正楷全名)



6 簽署結果預覽及確認



7 完成簽署



3. 本校配合國教署宣導重點「兒少近視病、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定期就醫控度來防盲」，持續強化校園視力保健工作。增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落實下課淨空、多元戶外活動課與運動課程，以延緩學童近視的發生。
4. 兒童健康體位「FIT動起來」，倡議Fitness「運動一小時真的不難喔」及Intake「健康飲食的重要性」2個重點，並強調家長要陪著孩子做簡單運動，傳達Teamwork「家庭互動一起來達成」理念，健康好樂活。相關衛教單張提供師生及家長詳閱。
5. 本學期學保仍由國泰人壽承辦，理賠相關事宜如下：
   (1)理賠申請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2年內為限)，請填妥理賠**申請書**，並附上**存摺影本、診斷書(正本)、收據**(可用影本但須加蓋醫院關防)，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於申請書上簽名，並**附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為關係證明**(要有記事)**交至健康中心。
   (2)依據保單條款第18條規定 ： 掛號費、診斷書、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等為除外項目，故保險公司不予給付。
   (3)一次事故同時看2家醫院時，要附2家診斷書。(就醫時需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4)受益人若為學生或父母其一要附存摺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作為關係證明。
   (5)申請住院或意外門診保險金扣除外項目後須超出自付額500元，才能請領給付金額，請領事宜可洽詢有關醫療保險金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文府國中疫情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校內發生：班級導師、健康中心

1. 發現疑似案例時(出現發燒等症狀)請先帶上口罩，暫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
2. 評估案例病況及接觸史，並聯絡轉送就醫相關事項。
3. 案例就醫後，請家長回報導師就醫結果，並視其病況建議在家休息。
4. 若案例為校園傳染病，則進入校園傳染病通報流程處理。
5. 提供相關健康照護諮詢服務。
6. 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生病學生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
7. 加強宣導勤洗手、注意呼吸道及腸胃道衛生習慣與咳嗽禮節並保持空氣流通等。
8. 必要時提供班級座位表。

案例確定為校園通報傳染病

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病：班級導師或家長

學生請病假時，請導師先了解學生病假的原因，若發生以下疑似傳染病個案時，**請填寫病情詢問單，需立即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

校園需立即通報的傳染疾病如下：

1.登革熱2.結核病3.腸病毒4.腮腺炎5.上呼吸道感染(含新冠、流感A、B或類流感) 6.腸胃炎 7.水痘8.疥瘡 9.頭蝨10.紅眼症 11.新增傳染病

＊當***班級群聚感染5.6.7.項***（指**同班同天2(含)名以上或同班一週內累計5(含)名以上**），以校園群聚事件防治。

教師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環境管控

環境消毒與稽查：衛生組長、總務處

1. 衛生組長統籌規劃請總務處、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協助消毒工作。
2. 進行案例接觸史的教室、教具、廁所或其他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消毒劑的使用方法）
3. 配合衛生單位到校稽核。
4. 彙整疫情調查報告並進行檢討改善。

疫情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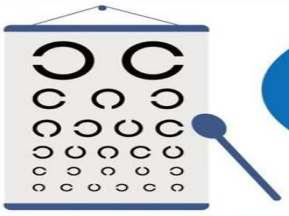
通報後續作業：學務處、教務處、健康中心

1. 調派代課老師或處理停課相關事宜處理。
2. 進行防疫動線規劃，必要時不跑班。
3. 學保理賠申請事宜；提供衛生用品。
4. 啟動校園防疫機制，隨時掌控。。
5. 提供個案追蹤資料、建立接觸者名冊，提供衛生單位追蹤接觸者健康狀況調查。
6. 提供校園配置圖。
7. 填報相關表單並呈報校長。
8. 通報校安、轄區衛生所。
（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注意孩子健康數值異常及複檢的重要性





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每學期皆由護理師對學生進行身高、體重量測及視力檢查。

每學年由醫療院所入校對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健康檢查。





請家長注意孩子健康檢查之結果，如收到視力、口腔檢查複檢單，請帶孩子至醫療院所進行詳盡檢查，避免小病拖成大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廣告

護眼6招



生活中的NG行為



你家的孩子有這樣的狀況嗎？

如果出現這些狀況，
請盡早給眼科醫師檢查喔！



每日戶外運動 可預防近視的發生與加深

Let's ROC 711！
下課淨空教室，每週戶外活動11小時

在戶外的光照度較強，有全光譜的光線，瞳孔會縮小，看較清楚。
多巴胺受到刺激，抑制眼球拉長，預防近視的發生與加深。

693位學生

一年的時間

介入組 267位學生
下課淨空教室
戶外活動

對照組 426位學生
如往常一樣作息

較少
新近視發病學童
加深速度較慢



隨著醫療的發展，現今有藥物及光學治療方式可延緩近視的加深速度，
為了您家寶貝小朋友的眼睛健康著想，敬請諮詢眼科醫師有關近視控制。

參考資料 Pei-Chang Wu, MD, PhD,et al 2018

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
照顧您的雙眼

運動時間

運動時間：
每次運動至少10分鍾，每天累計30分鐘，每週至少5天，每週至少150分鍾之中等費力身體活動。
中等費力身體活動：
持續運動10分鐘以上，還能順暢對話，但無法唱歌，覺得有點累，流一些汗，呼吸及心跳比平常快一些。

BMI

成人健康體位
18.5~24
大於24：過重
大於27：肥胖

腰圍

成人理想腰圍：
男性小於90公分
女性小於80公分



正確健走姿勢

天天 3蔬2果

健康 OK! 樂活 YA!

蔬菜1份
生重100公克或煮熟的半碗

水果1份
約1個拳頭大小或碗裝8分滿



每人每日蔬果建議量＝3份蔬菜＋2份水果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蔡捐支應 廣告

健康促進 從小建立

校園健康 容光煥發

一、守護孩子的靈魂之窗 — 視力保健

近視是疾病，預防重於治療

- 近視一旦發生 無法逆轉
- 年紀越小近視，度數進展越快
- 易變成 高度近視（>500度），增加失明風險



避開NG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手機、平板、電腦）
- 光線不足下閱讀或寫功課
- 用眼過度卻缺乏休息

家長必記「二不三要」

- 1🚫：不過度使用3C
- 2🚫:不忽視視力檢查
- 1✅:要戶外活動
- 2✅:要保持良好姿勢
- 3✅:要定期就醫

學童近視三合一治療

- 藥物控制（醫師評估、低濃度阿托品）
- 光學矯正（眼鏡 / 角膜塑型片）
- 生活習慣調整（戶外活動、規律休息）

✅ 護眼6招（3010眼安康）

1. 30 分鐘近距離用眼 → 休息 10 分鐘
2. 每日 2 小時戶外活動
3. 閱讀距離 30-45 公分
4. 保持室內 充足光線
5. 睡眠充足，均衡飲食
6. 定期眼科檢查

二、健康體位水噹噹85210 +均衡飲食

✅ 健康體位 85210

- 8-天天睡飽8小時，頭好長高又減肥
- 5-5拳彩虹蔬果餐，排便順暢氣色好
- 2-避光害少四電，每日使用少於2小時，戶外抬頭救視力
- 1-一天運動1小時，快樂長高變聰明
- 0-零糖飲換千壺水(一天1500 CC白開水)，蛀牙肥胖遠離我



⚖ 太胖太瘦都不好，健康體位最理想

- 體重過重：增加糖尿病、高血壓風險
- 體重過輕：影響免疫力、學習與發育

❤ 健康小叮嚀✅

- 家庭共同用餐
- 培養孩子正確飲食習慣
- 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每天至少 60 分鐘中等強度活動
- 健康體位 = 孩子成長的最佳禮物

每日飲食原則

- 天天 3 蔬 2 果，攝取足夠纖維
- 少油、少糖、少鹽，避免含糖飲料
- 均衡六大類食物，養成規律運動





Drink More Water

文府國中健康中心關心您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115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5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 (含進修及補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 1 學期	266 元	400 元
	第 2 學期	266 元	400 元
政府補助	第 1 學期	134 元	0 元
	第 2 學期	134 元	0 元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住院期間支出之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於條款約定範圍內核實給付。(但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每日以1,000元為限。) 每次住院支出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不予給付，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註2]	同一疾病[註3]或意外傷害事故(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20萬元(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被保險人，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年內於醫院住院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給付。 單次傷害事故門診給付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不予給付，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事故門診給付總額不得超過5,000元為限，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經證明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實具有因果關係者，視為同一次傷害事故並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
重大燒燙傷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實際支出之手術醫療費用，累計最高給付3萬元。

一、如被保險人未依社會保險規定以其被保險人身分就醫，或至非社會保險指定之醫療機構就診，致醫療費用未獲社會保險給付者，保險人對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僅給付65%，惟仍以各項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註4]，係按收據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各項保險金限額內給付。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各項保險金限額內給付。
三、年齡滿65足歲(50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保險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或其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翌日起14日內再次住院者，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合計之限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申請給付再次住院保險金者，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後出院，保險人不予給付再次住院之各項醫療保險金。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先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是依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或保險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住院期間之醫療費用或傷害事故之門診醫療費用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三、保險期間：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學團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五、受 益 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保險人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 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昭廷　謹致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 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註1)	✓	✓	✓	✓	✓
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3)				✓	
除戶戶籍謄本				✓	
關係證明(註4)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註5)			✓	✓	
學籍證明(註6)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7)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請書(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影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註4：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受益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者，如理賠申請書未經要保單位蓋用關防章，應另行檢附受益人與其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文件。保險金如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所檢附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3個月內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應載有完整記事內容。請領身故保險金者，仍應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註5：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6：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或由學校於系統完成學籍補全確認，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7：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或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

※除外責任：(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必要之治療目的，僅為裝置、試用或更換特定衛材或儀器而辦理之住院所致各項費用。
七、非醫院或診所收據之費用。
八、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　道	路　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 （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115學年度午餐事項

1. 115學年度本校午餐外訂盒(桶)餐，家長可於學校首頁查詢菜單。
   輸入網址或掃碼如下： https://affairs.kh.edu.tw/1231





2. 家長可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台2.0」查閱本校當日菜色圖片。
網址或掃碼如下：https://fatraceschool.k12ea.gov.tw/frontend/search.html



115輔導室工作項目與執掌

壹、 輔導室工作團隊

輔導主任：張靜如　分機42

資料組長：林玉堂　分機41

輔導組長：張文琪　分機43

專輔教師2位、兼任輔導教師2位

資源班導師1位、特教教師2位、特教助理員2位

貳、 輔導室工作項目

一、輔導組

1. 學生輔導

■ 個案輔導：本校配置 2 位專輔教師及 2 位兼輔教師。除導師的日常關懷外，依學生需要，由輔導教師提供進一步協助；必要時經校內討論與轉介程序，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會資源。

■ 小團體輔導：

(1)佳美之地關懷協會：快樂小農耕

(2)羊逃城弱勢關懷協會：認識自我與人際技巧

■ 社區牽手方案

♥ 請家長多聆聽孩子對學校生活的感受，若發現適應困難，或家庭有影響孩子就　學的重要變動，請主動與導師及輔導室溝通，共同討論可行的協助方式。

2.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

■ 國一職業認識：10/21（三）早修規劃職業達人分享，讓學生接觸不同職業的工作內容與經驗，拓展對未來的想像。

■ 國二自我探索：安排賴式人格測驗及立志中學群科參訪。

■ 國三方向探索：安排國中職涯興趣測驗，提供學生與家長討論升學及未來方向的參考。鼓勵家長結合孩子的興趣、學習經驗與意願，一起討論適合的選擇。

■ 生涯發展紀錄：請協助孩子妥善保存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成績單及個人生涯檔案，依學校安排完成填寫與整理。

3. 115 學年度國三技藝教育開班概況

■ 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行前說明會：9 /7(一)中午 12：40（地點：階梯教室）

■ 技藝學程合作學校：

樹德家商－學生約50人（商管、設計、家政、藝術、醫護）

中山工商－學生約22人（動力電機、電機、餐旅）

♥ **請家長叮嚀協助孩子準時參加課程，遵守集合、交通及合作學校規範，留意學校通知與出缺席要求，並鼓勵孩子分享實作經驗及學習收穫。**

4. 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日期：11/7(六)早上 講師：洛桑加參醫師

5. 學生銷過輔導

有需要的學生可向輔導組領取銷過同意書，依校內說明完成導師及家長同意、日常表現觀察與愛校服務等程序，以實際行動練習負責與改進。

6. 在家自學方案

二、資料組

1. 特殊教育

- 資源班教學：資源班已於開學首週陸續開課，提供國文、數學等學習支持，並由特教教師與普通班導師協作，關注學生在校學習情形。
- 個別化教育計畫：已辦理資源班 IEP 會議；本學期另規劃修正及期末會議，邀請家長共同討論孩子的學習目標、所需協助與調整方向。
- 升學轉銜：依行事曆規劃國三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家長說明會及轉銜輔導會議。相關家長請留意個別通知，與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

2. 高雄市中小學創意運動會

本校由輔導室人員帶隊參與115年11月7日初賽、8日決賽。

3. 文府愛心志工團

- 文府愛心志工團團長林淯慈團長榮獲高雄市 115 年度教育芬芳錄，這份榮耀實至名歸，感謝團長一直以來帶領著志工團隊，像家人一樣守候著孩子們成長！文府全體夥伴同感無比榮耀！
- 本學期持續招募文府愛心志工，並規劃於 10 月 8 日(四)召開志工大會。歡迎有意願的家長向輔導室資料組洽詢報名與服務安排。

參、 輔導室－領袖探索社

1. 社團課程：涵蓋自然探究、全球溝通、科技實作、閱讀思辨與數感思考，透過跨領域學習培養觀察、表達與實作能力。
2. 招生對象：本校國一新生。
3. 名額：預定正取約 25 人、備取 10 人
4. 筆試範圍：小六至國一範圍的數學、國文
5. 更多資訊請搜尋「文府國中領袖探索社」。



肆、 相關輔導資源


我和我的孩子
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青少年篇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編印
教育部 發行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家長手冊
適用入學年度（115學年度）
IF CHILDREN SEE THE FUTURE,
IT IS BY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THEIR PARENTS.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
自殺防治手冊
家長篇
青少年的未來
你我共關懷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廣告
在家長篇手冊中 我可以找到...
幫助孩子—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早期發現
早期干預
早期協助
1問 主動關懷 積極傾聽
2應 適當回應 支持陪伴
3轉介 資源轉介 持續關懷
你我都是守門人 自殺警訊不漏接
圖片來源：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您的關懷及支持
將陪伴孩子度過人生的低潮期
1925衛福部安心專線
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問題，需要校園、家庭、與孩子共同合作，家長、孩子與教師成為夥伴關係，一同提升孩子的心理健康。
集結力量
與教師及校園合作
親子關係經營與
陪伴互動實務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
心快活 心理健康網路平台
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
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7:00、18:00-21:00，週六09:00-12:00、14:00-17:00
親子溝通 / 子女教養 / 婚前交往 / 婚姻關係經營 / 家庭資源 / 生活適應 / 人際關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關心您

115總務處工作項目與職掌

職稱/分機	主要業務
總務主任林老師 分機 32	1. 財物採購、營繕工程之監督與審核 2. 職員（工）工作調配、督導及考核 3. 學校環境綠美化 4. 年度預算之執行 5. 召開與主持總務處處室會議
事務組長陳先生 分機 31	1. 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案件採購之擬辦(含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2. 協助採購上網公告、開標、決標、簽約、履約管理、驗收 3. 事務法規之研擬修訂 4. 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 5. 辦理災害預防、通報、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 6. 計劃佈置校舍場地及美綠化環境事項(會議室、典禮儀式會場佈置) 7.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8. 校產、停車場管理 9. 職工管理及考核(技工、工友勞保業務) 10. 校園硬體設備、水電、消防、通訊、空調等設備檢修、保養 11. 校舍與教室維護管理(含鑰匙管理、修繕及安全管控、維護) 12. 配合執行全校水電、冷氣及消防管理及維護 13. 管理水電用度 14. 警衛勤務及安全管理事項 15. 年度公共及消防安全申報 16. 場所使用管理須知擬定及場地租借事宜辦理 17. 消防自衛編組及演練演習(訂定防空避難計畫、防護團自衛編組及訓練) 18. 協助本校非營利幼兒園工程等事宜 19. 其他交辦事項
出納組長黃小姐 分機 34	1. 辦理學生註冊費、學雜費、課後輔導費繳費及退費與製作收據 2. 辦理各項費款現金收支及保管工作 3. 記帳及填記各種有關報表 4. 辦理每月公庫存款對帳及製作差額解釋表 5. 辦理學校各項經費支付 6. 員工薪俸級清冊編造發放(員工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7. 公、勞、健保、退撫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各項扣繳及編製繳納清冊 8. 所得稅登錄及扣繳申報，編制所得稅單，開立公、健保費用之扣繳證明 9. 填寫結存日報表事項 10.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11. 其他交辦事項

文書幹事林小姐 分機 35	1. 文書處理辦法之擬訂 2. 公文之收發、登記、編號及分辦 3. 文件之登記及分發（含校內外） 4. 檔案簽收、登錄、管理及銷毀 5. 公報之整理及保管 6. 各項會議紀錄之撰寫、開會通知（含校務會議、主管會報、行政會報、擴大行政會報、家長會等） 7. 辦裡家長會業務(協助家長會事務管理) 8. 印信之典守事項。 9. 全校性會議記錄之編造。 10. 校史彙編事項。 11. 校長移交清冊彙編。 12. 公文系統業務權限設定、檔案管理及其相關事項 13. 校長交辦或指示事項之追蹤列管 14. 公文稽催管制作業 15. 市長信箱、人民陳情及服務案件之追蹤列管 16. 各項案件、表報彙整作業 17. 行事曆彙編印製上網事項 18. 新聞資料剪貼事項 19. 檔案管理事項 20. 文書保密事項 21. 不屬於各處室公文之處理 22. 其他交辦事項
財產管理陳小姐 分機 33	1. 財產之登記及保管核發事項 2. 財產之租借事項 3. 盤點財產庫存事項(財產保管人之列冊與清查) 4.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5. 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6. 固定事務性報表事項 7. 檢查與請修事項 8. 財物報廢報損、變賣及款項繳庫事項 9. 土地及建物產權管理事項 10.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定事項 11. 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含小額採購) 12. 物品驗收、核發與保管事項 13. 廢品之處理事項 14. 填報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增減月報表 15. 3場地租借及租（合）約 16. 所有契約、火、產險管理 17. 每月採購卡及水電、電話費之核銷 18. 其他交辦事項

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項目	單位	場地費 (1 時段)	清潔 管理費	水電費(含維護費用) (1 時段)	保證金 (次)
普通教室	間 (80 ㎡)	100 元	150 元	1. 冷氣 200 元 2. 照明 40 元	700 元
專科教室	間 (120 ㎡)	125 元	210 元	1. 冷氣 300 元 2. 照明 60 元	3,500 元
資訊教室	間 (120 ㎡)	250 元	210 元	1. 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2. 冷氣 400 元 3. 照明 60 元	4,500 元
視聽教室 (1樓階梯教室)	間 (150 ㎡) (本校235 ㎡)	350 元	300 元	1. 冷氣 500 元 2. 照明 80 元	4,500 元
活動中心 (無固定座椅)	間 (1000 ㎡)	500 元	37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2,500 元
禮堂(固定座椅) (本校無)	間 (1000 ㎡)	500 元	550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會議室 (本校3樓)	間 (100 ㎡) (本校120 ㎡)	150元	250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500 元
運動場 (跑道)	201m-400m	75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0 元
	200m 以下 (本校)	375 元	150 元	300 元	1,500 元
體育館(含桌球館) (本校無)	間 (1000 ㎡)	625 元	625 元	1. 冷氣 3,000 元 2. 照明 400 元(特殊照明燈具另計)	5,000 元
實習廠房	間 (100 ㎡)	100 元	525 元	1. 冷氣 600 元 2. 照明 200 元	2,000 元

（本校無）					
停車場 （單獨使用）	1,000(㎡) （本校530㎡）	375 元	335 元	室內停車場加收照明費 100 元，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本校: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	5,000 元

備註：

一、學校場地使用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

二、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逾 2 小時之部分，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三、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達 6 個月者，給予 8 折優惠；達 9 個月者，給予 7 折優惠。

四、清潔管理費按「時段」計收。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按「次」計收清潔管理費。

五、場地費：教室以間為單位；活動中心、禮堂、會議室、體育館、游泳池、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

六、資訊教室含電腦、多媒體、多功能等教室。

七、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學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

八、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自行備妥足額且合格之救生員。

九、幣值單位：新臺幣。

歡迎加入文府國中家長會

聯絡人：總務主任 林俊平老師